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2. 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5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该等人士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自查，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 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